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MONEYHERO集團權益及收購公眾公司權益

茲提述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MIL(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向MoneyHero集團認購2,058,932股MoneyHero B類普通股及12,823,301份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及購買若干貸款票據(「**MoneyHero投資**」)。

於2023年5月25日(於交易時段後)，MoneyHero集團、公眾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合併附屬公司1及合併附屬公司2訂立(其中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業務合併協議**」)，據此公眾公司將實際收購MoneyHero集團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成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根據業務合併，PMIL持有的若干MoneyHero集團證券(即已出售證券)將被若干公眾公司證券(即已收購證券)所替代。

### A. 業務合併

於2023年5月25日(於交易時段後)，MoneyHero集團、公眾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合併附屬公司1及合併附屬公司2訂立(其中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業務合併協議的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 主要事項

在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與合併附屬公司1合併及併入合併附屬公司1，而合併附屬公司1作為存續實體，仍為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初次合併**」)，此後，合併附屬公司2將與MoneyHero集團合併及併入

MoneyHero集團，而MoneyHero集團作為存續實體，成為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併」）。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公眾公司預期將成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

- (a) 於初次合併生效時（「**初次合併生效時間**」），(i)尚未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章程贖回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普通股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將分別兌換為一股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一股公眾公司B類普通股及一份公眾公司認股權證；及(ii)至多500萬美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營運資金貸款將資本化為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及
- (b) 於收購合併生效時（「**收購生效時間**」）及就PMIL而言，(i)每股MoneyHero股份將按兌換比率轉換為部分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ii) PMIL所持有的每份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將根據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補充契據進行處理（如下所述）；及(iii) MoneyHero認購期權的未行使部分將由公眾公司承擔並轉換為公眾公司認購期權（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獲MoneyHero集團告知，兌換比率乃通過MoneyHero集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磋商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 MoneyHero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及(ii) MoneyHero集團的業務前景，如行業商機、增長趨勢及MoneyHero集團的成本架構。預計業務合併將於2023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完成。

## 業務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業務合併協議訂約方完成業務合併的義務受若干慣常完成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a)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公眾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4的註冊文件生效；(b)獲得MoneyHero集團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對業務合併的批准；(c)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贖回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信託賬戶中的現金加上經許可股權融資的任何所得款項至少為50,000,000美元（「**最低現金要求**」）；及(d)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已獲准在納斯達克上市。

## MoneyHero集團股東投票支持

於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MoneyHero集團、公眾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MoneyHero集團的若干股東(包括PMIL)訂立慣常投票支持及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oneyHero集團的該等現有股東(包括PMIL)已同意(a)投票贊成業務合併；(b)於業務合併完成前不出售或轉讓彼等於MoneyHero集團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及(c)於收購生效時間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出售彼等於收購生效時間持有的公眾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期權(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禁售**」)。

MoneyHero集團的董事會已對業務合併進行評估，並建議其股東採納及批准(其中包括)業務合併協議及業務合併。

### B. 認股權證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作為MoneyHero投資的一部分，PMIL認購12,823,301份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

於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MoneyHero集團、公眾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就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條款的變更訂立補充契據(「**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PMIL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應(i)於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就MoneyHero C類普通股自動行使(在MAS認股權證條件於收購生效時間前已獲達成情況下)；或(ii)於收購生效時間自動終止並由一份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取代(在MAS認股權證條件屆時未獲達成情況下)。

於收購生效時間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期間內，每份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可就部分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按兌換比率(可作出慣常調整)按零行使價行使；惟每份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一經發行，應於收購生效時間後切實盡快自動行使，或倘MAS認股權證條件仍為行使任何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則於達成MAS認股權證條件後切實盡快行使。

PMIL將於行使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後收購的所有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將受到禁售規限。

## C. 貸款票據及公眾公司股份的認購期權

就MoneyHero投資而言，PMIL獲授予認購期權（「**MoneyHero認購期權**」），據此，於2022年12月23日後三年內，PMIL可選擇根據MoneyHero集團的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向MoneyHero集團認購額外貸款票據（總認購價最高5,000,000美元）連同有關數目的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按每2.4916美元認購的貸款票據兌3.253份認股權證的比率）。

於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PMIL與公眾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收購生效時間，MoneyHero認購期權的未行使部分將自動由公眾公司承擔並轉換為PMIL的權利，以(a)向公眾公司認購一項或多項本金總額不超過MoneyHero認購期權的未行使部分相關貸款票據總認購價的2027年到期定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公眾公司貸款票據**」），及(b)已購買的貸款票據按每2.4916美元兌0.999361股股份的比率收取有關數目的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a)及(b)統稱「**公眾公司認購期權**」）。

與MoneyHero集團向PMIL發行的貸款票據類似，公眾公司貸款票據的年利率將為25.00%，須每年透過向公眾公司貸款票據持有人發行PIK票據（本金值等於相應利息期間應付的利息金額）支付。PIK票據的年利率將為25.00%，亦須每年透過向公眾公司貸款票據持有人進一步發行PIK票據支付。

## D. 有關本公司、PMIL、MONEYHERO集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公眾公司、合併附屬公司1及合併附屬公司2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數碼投資、健康科技服務及媒體娛樂；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頂級物業投資中擁有權益。

## **PMIL**

PMIL是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MI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MoneyHero集團**

MoneyHero集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領先的個人理財產品數碼分銷平台，在五個亞洲市場擁有龐大客戶群並積極開展業務。MoneyHero集團主要從事信用卡、個人貸款、抵押貸款、保險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在線金融比較平台與相關服務的運營，連接消費者、金融產品提供商及內容與渠道合作夥伴。於本公告日期，MoneyHero集團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BTWN」。其乃一家由盈科拓展集團與Thiel Capital合作成立的空白支票公司，旨在與一家或多家企業或實體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於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於業務合併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與合併附屬公司1合併及併入合併附屬公司1，並將不再存在或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發起人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0%。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發起人的唯一成員公司。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53,050,975美元及126,421,819美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淨收入分別為89,047,007美元及23,216,044美元。根據於2023年3月30日提交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被視為一家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與任何其他應課稅司法權區並無關連，目前毋須在開曼群島或美國繳納所得稅或遵守所得稅申報要求。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

## **公眾公司、合併附屬公司1及合併附屬公司2**

公眾公司是一家於2023年3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MoneyHero集團的兩名董事直接擁有。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公眾公司將成為新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人及在納斯達克的公開交易實體，持有及經營MoneyHero集團的主要業務。

合併附屬公司1及合併附屬公司2均為就初次合併及收購合併於2023年3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公眾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公司、合併附屬公司1及合併附屬公司2均無任何業務營運。

## **E. MONEYHERO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財務影響**

### **MoneyHero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MoneyHero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MoneyHero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6,420萬美元及1,580萬美元。MoneyHero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3,100萬美元及4,970萬美元，以及除稅後分別約為3,100萬美元及4,940萬美元。MoneyHero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由公眾公司提交並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查閱。

根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出售證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為港幣6,300萬元。

###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財務影響**

如2022年公告中所披露，已出售證券乃由MoneyHero集團發行予PMIL，代價是PMIL訂立貸款票據購買協議，並根據貸款票據購買協議於2022年10月14日認購本金額為1,140萬美元的貸款票據。

每股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及每股公眾公司B類普通股的股本價值為10.00美元。按兌換比率計算，每股MoneyHero股份的價值為3.07212美元。假設PMIL持有的MoneyHero認購期權及所有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於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獲悉數行使，已出售證券將包括合共21,410,167股MoneyHero股份及已收購證券將包括合共6,577,460股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因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相等於已收購證券的股本價值)為65,774,600美元；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相等於已出售證券的股本價值)為65,774,600美元。

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i)所有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包括PMIL於悉數行使MoneyHero認購期權後將收購者)將獲行使；(ii)並無其他

MoneyHero集團的認股權證、期權及股份將獲行使或發行；及(iii)並無經許可股權融資或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營運資金貸款的資本化((i)至(iii)統稱「該等假設」)：

- (a) 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MoneyHero集團已發行股份將為53,910,325股，該等股份將於收購生效時間交換為16,561,898股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及
- (b) 於收購生效時間，PMIL將(i)出售已出售證券，佔MoneyHero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9.7%；及(ii)收購已收購證券，佔(x)公眾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前提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並無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而贖回，或(y)公眾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前提是為滿足最低現金要求可贖回的最大數目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即10,093,034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而贖回。

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根據該等假設，預計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金融資產估計公平價值增益，金額介乎約2,300萬美元至約4,77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01億元至港幣3.735億元)。

## F. 進行業務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業務合併有利於在國際頂級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讓本集團可享有其於MoneyHero集團投資的流動性及變現其經濟價值。

業務合併亦有望提升MoneyHero集團在其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當中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公眾公司(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亦將更容易進入其終端市場，並增強其吸引資源及招聘人才的能力。該等因素將間接使本公司(為公眾公司的間接股東，而後者持有MoneyHero集團)受益，並使本公司有機會受益於MoneyHero集團可能產生的價值增長。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發起人的唯一成員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初次合併生效時間(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發生)，發起人將成為12,376,887股公眾公司B類普通股及最多500,000股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通過發起人)將能夠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使公眾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PMIL於收購生效時間後於公眾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將僅於收購生效時間前不久確定，這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的規模及經許可股權融資的規模等多項因素。因此，儘管公眾公司於簽署業務合併協議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0.1%，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於業務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其他涉及PMIL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業務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其他涉及PMIL的相關交易(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業務合併(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業務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oneyHero投資
「已收購證券」	指	PMIL於收購生效時間收購的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及公眾公司認購期權(如適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MIL於收購生效時間從公眾公司收購已收購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	指	初次合併、收購合併及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MIL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收購生效時間向公眾公司出售已出售證券

「已出售證券」	指	(i) PMIL持有的2,058,932股MoneyHero B類普通股，(ii) PMIL持有的12,823,301份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或於行使該等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予PMIL的相應數目的MoneyHero C類普通股)，(iii) PMIL於行使MoneyHero認購期權後可收購的任何額外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或於行使該等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予PMIL的相應數目的MoneyHero C類普通股)及(iv) MoneyHero認購期權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的未行使部分
「兌換比率」	指	0.307212
「本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購買協議」	指	PMIL、MoneyHero集團及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0月14日訂立的貸款票據購買協議
「MAS認股權證條件」	指	PMIL及直接或間接持有PMIL 2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各人士已根據《1966年新加坡保險法》第87(2)條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以使PMIL及有關人士獲得MoneyHero集團一家新加坡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定義見《1966年新加坡保險法》第87(3)條)，以及所有該等批准、同意及授權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合併附屬公司1」	指	Gemini Merger Sub 1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2」	指	Gemini Merger Sub 2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oneyHero A類普通股」	指	MoneyHero集團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緊接收購生效時間前根據MoneyHero集團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MoneyHero集團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的MoneyHero A類普通股
「MoneyHero B類普通股」	指	MoneyHero集團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MoneyHero C類普通股」	指	MoneyHero集團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
「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	指	MoneyHero集團發行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之日起五年期間內就MoneyHero C類普通股按每份認股權證0.0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MoneyHero集團」	指	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前以Hyphen集團品牌進行貿易
「MoneyHero股份」	指	MoneyHero A類普通股、MoneyHero B類普通股、MoneyHero C類普通股及MoneyHero集團其他類別股份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所披露的股份權益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經許可股權融資」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在初次合併生效時間後但於收購生效時間前向潛在投資者發行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
「PMIL」	指	PCCW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公司」	指	MoneyHero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眾公司A類普通股」	指	公眾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附有一票投票權
「公眾公司B類普通股」	指	公眾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附有十票投票權
「公眾公司C-1類收購認股權證」	指	公眾公司根據MoneyHero C類認股權證補充契據向PMIL發行的認股權證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存續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BTWN」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普通股」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發起人」	指	Bridgetown LLC，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均採用1.00美元=港幣7.83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代表董事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